

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



▲2021年7月16日，近两千名法轮功学员在美国首都华盛顿DC举行声势浩大的反迫害游行。呼吁国际社会：停止迫害法轮功，法办迫害法轮功元凶江泽民。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至今已洪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700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却在中國大陸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古城保定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

河北省保定定兴县固城镇大法弟子郭梅被非法抄家

9月14日，河北保定市定兴县公安局固城镇派出所对九安庄法轮功学员郭梅家非法抄家。

河北省定州市西城区派出所和西关东街社区人员骚扰法轮功学员

9月8日，定州市西城区西关东街社区主任甄小军（大名甄冠军）带领派出所和社区人员到法轮功学员家中，逼迫法轮功学员说不炼法轮功了。同时威胁说，如果还炼就开除儿子、孙子的工作。

曝光河北保定满城太行监狱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恶行

河北保定满城太行监狱曾非法关押迫害过许多女法轮功学员（2005年至2006年底，转到了河北女子监狱）。

太行监狱在自身监狱管理方面乱七八糟，但在迫害法轮功方面表现得积极，力争名次，追求百分之百的“转化率”，因此在迫害法轮功学员方面下的力气很大。监狱领导、大队警察、各监区警察、包夹犯人层层施压，对法轮功学员逐个所谓攻关，每送来一个法轮功学员，首先隔离，由包夹看管，住到封闭的小屋，不允许接见，不允许上厕所、浴室、买东西及小屋外场所，包夹在警察的授意下采用熬

鹰、谩骂、打骂等手段对待法轮功学员。一些表现积极的犹大，明着亲近，暗里与警察狼狈为奸，共同谋划怎么转化学员。曾在三中队被迫害的涞水县的刘金英，被包夹左毛毛经常打骂，当时造成刘金英在黑窝中精神失常，此后历任包夹都打骂刘金英。

恶警葛曙光（女）当时任二大队主要领导，她与谭科长、刘科长及男性警察经常到监区中亲自坐镇，现场指挥迫害转化法轮功学员，葛曙光二零零五年调至石家庄女子监狱，任教育科科长，仍继续迫害法轮功学员。

而一旦法轮功学员被迫“转化”后，让她们大量看洗脑片，写作业（“揭批文章”及“心得体会”）。经常搞测试，答卷子，看“转化”是否牢固，如有反悔迹象，立即由包夹押着去小屋，重新采取什么措施洗脑。从精神上迫害法轮功学员。

据不完全统计，河北保定满城太行监狱曾非法关押过近百名大法女弟子，多数是河北省各地区的，少量有从北京看守所过来的。◇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河北省保定太行监狱二中队队长马会然的罪恶簿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河北报道）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以来，河北省保定太行监狱二中队队长马会然把迫害法轮功学员作为她升迁之路，对法轮功学员进行种种摧残。她因竭力执行江氏集团的迫害政策，由普通警察升至二中队队长。她指使服刑犯对法轮功学员采取：毒打、体罚、铐大板（板上有铁钉）、剥夺睡眠、野蛮灌食、戴手铐脚镣、侮辱人格、超体力劳动等手段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造成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致伤。对法轮功学员所造成的严重迫害，马会然都负有不可推卸的罪责。

马会然为捞取“政绩”，极力表现自己，她经常威胁法轮功学员说：“这是强制的地方，我们有的是时间，转也得转，不转也得转！”这也是其他女警的常用语。

马会然在保定太行监狱迫害事实简述：

一、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

◎王娟，定州市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时年龄三十七岁。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王娟被非法判刑十年，被定州市国保大队绑架到河北满城监狱。当天，狱警就派人对她进行强行“转化”。王娟忍受着残酷的折磨，坚持到第三天，违心地写了所谓“四书”。她清醒过来后，想要回，警察不给，接着更变本加厉地对她进行洗脑迫害。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晚上，王娟被救护车拉走，跟去的有二监区教导员葛曙光、二分监区指导员马会然、警察杜丽静。结果王娟死在了满城县中医院。

王娟到太行监狱十天就被折磨致死，很多人听后都感吃惊和愤慨。狱方拿出一千块钱给王娟家属，并恐吓他们不准向外公开。那些参与“强行转化”的人都隐瞒自己的罪责，对外保密，不敢讲话。

二、遭酷刑折磨的部份法轮功学员



◎陈燕宇，时年三十多岁，承德市法轮功学员，某医大毕业，眼科医生。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陈燕宇因绝食抗议半年，被关到太行监狱。警察马会然指使杀人犯边翠芹、犯人丁淑娟和犹太们，把陈燕宇关进三楼折磨、凌辱。有一次，丁淑娟把陈燕宇的脖子掐破，说给她“下下火”。恶徒们把陈燕宇的四肢绑在床上输液，下鼻饲和输尿管。由于天气炎热，陈燕宇的鼻子、嗓子、下身都发炎了。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上午十点，房间里传出陈燕宇被毒打得阵阵惨叫声。她们还邪恶地在一小块黑板上写恶毒的语言来辱骂大法师父，折磨陈燕宇。用圆珠笔在陈燕宇的身上、脸上、衣服上写满了骂人、侮辱人的话。陈燕宇的精神受到了极大的伤害。她实在无法忍受这种凌辱，拿起开水瓶从自己的头上浇下，头、脸、身上都被烫伤。此事被海外媒体曝光后，警察推脱责任，说不知道有此事。

◎胡沈华，时年四十二岁，保定市易县法轮功学员。二零零二年八月，胡沈华被易县法院非法判刑八年，被劫持到太行监狱。大队长马会然和包组长杜丽静为了拿到奖金，让犹太（高压下放弃修炼的人）对胡沈华进行“转化”。二零零三年十月，胡沈华被关进一间封闭的屋子。四名犯人包夹白天黑夜轮流严管，不让她自己打饭、上厕所；白天强迫看诽谤大法的电视；晚上睡觉一天比一天晚。她绝食抗议，她们就用医院洗胃的大粗管子插管灌食。杀人犯打她、折磨她。

最后几个五大三粗的犯人将她按在地上，把提前抄写的“四书”

签上她的名字，硬拉着她的手指摁上手印。胡沈华痛彻心扉，哭了一天一夜。之后她写了两份严正声明，一份找机会放到“狱长信箱”，一份交给队长马会然。恶警气急败坏，让犯人把她拉到狱长办公室，关上门毒打。又用绳子将她绑在带有小钉子的床板上，戴上手铐脚镣，二十四小时轮流看管。七天后，又将她送回那间封闭屋子。

有一天，犯人组长王桂英发现胡沈华抄写法轮功经文，指使犯人抢走，并由十几个犯人把她压在地上。警察马会然打胡沈华嘴巴，把她弄上三楼仓库戴手铐、脚镣，铐在大板上摧残。

◎陆凤玲，女，时年三十多岁，廊坊市法轮功学员。陆凤玲在河北太行监狱绝食期间，被单独关在“接见室”，被罚站、打骂、侮辱人格，四天四夜不让睡觉。她被强迫输液，将她四肢绑在铺板上，一动不能动，非常痛苦，五瓶液输了近四十小时，故意让人在长时间的痛苦中煎熬，逼陆凤玲放弃绝食。现在陆凤玲被曹中芬等四人24小时看管，不让出屋，不让与他人说话接触，不让家人接见。参与迫害陆凤玲的是二大队二中队队长：马会然、闫××。

◎郭敬华，女，时年四十多岁，秦皇岛市昌黎县法轮功学员。一天，郭敬华写了几页申诉书，要求太行监狱无条件释放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警察马会然叫人把她绑在板床上，她高喊“法轮大法好”，犯人用枕巾堵嘴。在禁闭组里，包夹看管，吃饭不叫下楼，不叫洗漱，上厕所要“请示”，最后警察马会然、杜丽静把她关进三楼小黑屋，由犹太和杀人犯周金黄、犯人边翠芹充当打手。警察杜丽静叫犯人边翠芹上楼打郭敬华，一拳把她打倒，然后逼迫她弯腰、头顶墙、手撑地。最后她被折磨得一阵风都能刮倒，就这样警察还逼她去车间做奴工。（节选）◇